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赣建检协字〔2026〕11号

关于明确部分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可视为中级工程师用于资质申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企业资质申报工作，提升资质申报材料合规性与审批通过率，结合省住建厅资质审批相关口径及我省职称对应政策，现就注册执业资格等同中级工程师用于资质申报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持有注册测绘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师（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专业）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在检测资质申报工作中可视同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上述资格证书可直接作为中级技术职称佐证材料提交使用。

请各会员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新办、增项、延续申报业务时，全面梳理单位持证技术人员，统筹配置技术负责人与专业技术人员，精准匹配资质人员配置标准，有效提升资质申报效率与审核通过率。

各单位在实际申报过程中如遇政策疑问，可及时与我协会秘书处咨询对接（联系人：罗玲13677006512），或直接联系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

特此通知。

附件1：《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2 号）

附件2：《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167号提案答复的函》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发〔2019〕2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等文件精神，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扩大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范围，我们修订编制了《江西省专业技

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所列职业资格的，可认定其取得相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有符合相应职务试行条例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职务试行条例中的学历资历条件），不需办理认定手续，不需补发职称证书。

二、用人单位可根据对应关系，按照相关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可据此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已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并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动态调整。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对照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3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的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工程师
3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①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4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准入类	经济系列	经济师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原注册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6	注册验船师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A级：工程师 ②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③C级：助理工程师 ④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7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③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9	执业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4 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①执业医师：医师 ②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0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符合《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件》 护士执业资格：护理初级（士）
11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不适用医院）
12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 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中级：工程师 ②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4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高级：高级工程师 ②中级：工程师 ③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 号）	水平评价类		①中级：社会工作师 ②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
16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土地登记代理人）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6 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 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工程师
1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房地产经纪人）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 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②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1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 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②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②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2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水平评价类	出版系列	①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②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2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员
2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或经济系列	①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②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2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25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水平评价类	翻译系列	符合《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①二级口译、笔译翻译：翻译 ②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助理翻译
26	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27	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②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5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29	注册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30	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二、国家职业资格清理前已取得的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1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中级：工程师 ②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	企业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号）	经济系列	经济师
3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号）	经济系列	①中级：经济师或国际商务师 ②初级：助理经济师或助理国际商务师
4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广告师：经济师 ②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5	价格鉴证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经济系列	经济师
6	招标师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63号）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7	物业管理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经济系列	经济师
8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经济系列或会计系列	经济师或会计师
9	棉花质量检验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工程系列	工程师

附件2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提〔2026〕61号

分类：A3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67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恒红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态建设，促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0167号）收悉，衷心感谢你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关心。现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办意见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提出的“资质许可评审专家库中民企技术专

家缺位，机制公平性不足”问题

根据《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评审专家库管理规定（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中，并未排除民营企业技术专家。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推荐有关要求，我厅先后组织开展了2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经过培训、考核等程序，目前专家库入库专家主要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熟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正式在职人员、省直和设区市所属检测机构从事建设工程检测工作的正式在职人员。

针对您提出的“推动资质许可评审专家库结构优化，保障民营企业‘一席之地’”的建议，下一步，我厅将密切关注、对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资质审查专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多元吸纳、择优入库原则，对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动态优化调整，健全专家推荐管理机制，拓宽专家推荐渠道，优化评审专家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资质许可评审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充分调动全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履职积极性，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关于提案中提出的“职业资格与职称政策执行脱节，人才职称认定难落地”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2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所列职业资格，可直接对应认定相应系列、层级的职称，无需另行办理职称认定手续、无需补发职称证书，且不再开展同层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文件明确，从业人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在满足《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后，可对应认定为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

针对您反映的住建系统不认可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对应中级职称、政策执行脱节等问题，经核实，当前住建系统资质申报、人员资格确认等审查环节严格落实赣人社发〔2019〕22号文件要求，对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合法有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符合对应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依法依规认定为中级工程师职称，可用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下一步，我厅将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切实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的“住建、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系统互不联通，信息孤岛阻碍协同治理”问题

2025年以来，江西省数字住建一期已建设全省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信息系统，以在建项目作为基本管理单元，搭建覆盖省、市、县（区）三级的全省质量安全监管“一张网”信息系统，力争实现数据归集完整、融通共享、高效协同的信息管理链条，推动全省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推动建筑行业更高水平发展。截至目前，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已累计获取在建工程信息14079条、各类工程参建企业信息16460条、企业人员信息27997条；录入全省各市县区监督机构委派工程项目2850项，下发监督计划418份，进行监督交底356次，记录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监督问题849条。其中，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模块，通过数字住建大数据中心对接检测机构170余家，涵盖企业资质、检测能力、场所、人员及设备等信息，并已完成部分检测机构的日常检测业务数据信息实时上传的试点工作，对接检测数据10621条。

虽然该系统的信息数据传递路径已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参建主体之间实现互联互通，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完善。针对您提出的“住建、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系统互不联通，信息孤岛阻碍协同治理”问题和有关建议，结合工作实际，下一步，我厅将在全省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后续开发升级时予以完善，助力监管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刘凯 13970015570